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士簡字第728號

原　　告　王永康
被　　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
　　白浩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柒仟玖百捌拾肆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其餘新臺幣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 年10月遭被告多次提出本票債權，原告多次向被告申覆主張本票債權不成立，然被告仍提出強制執行，原告遂於109 年1 月10日提存新臺幣（下同）10,466元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供擔保，申請暫停強制執行，然事隔多日後始得知原告工作之上班公司，已給付107,984 元給予被告，原告請教過執行處及該股書記官，所得答案皆是因為時間差，原告也電洽被告，但被告卻回答那是被告應得之款項，原告也在電話中詢問，時值農曆新年將至，可否將上開款項歸還原告，原告願意用10,000元解決此事件，但被告卻不予理會，造成原告在公司多次遭長官詢問，難以立足。原告於日前提出108 年度北簡字第00000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臺北地院已於日前宣判，法院判決文重點如下：「查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其從權利即其利息請求權自亦隨同本金付款請求權而消滅。是原告主張被告不得持本院107 年度票字第14202 號及107 年度抗字第512 號裁定對原告

為強制執行，洵屬有據」。原告除要求被告應返還已匯款金額107,984 元及原告因此所支出訴訟費用、交通費用之損害賠償懲罰金10,000元，合計共117,984 元，本票正本與動產正本擔保資料一併歸還原告，以昭公信。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7,984 元。

二、被告則以：

被告係以臺北地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14202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由臺北地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71755 號執行案件受理在案，據此扣押原告之薪資107,984 元，從而，被告得取得原告薪資債權107,984 元，係以合法取得之執行名義，並透過正當法律程序而扣押取得，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不構成不當得利。又原告雖主張被告之債權業經臺北地院108 年度北簡字第17366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惟該判決並未否定被告對原告仍有債權存在，被告既對原告確有債權存在，難謂構成民法第179 條所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之情形。綜上，被告對原告確有債權存在，基於實現債權而對原告聲請執行所扣得之薪資，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自不構成不當得利，則原告要求被告應將先前扣得之薪資107,984 元返還，並加計10,000 元之懲罰金，並無理由。

原告雖主張被告之債權業經臺北地院108 年度北簡字第000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故被告應將先前所扣得之款項返還予原告。惟依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389 號判例見解意旨，消滅時效完成後，僅相對人得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原債權並未因此而消滅，且依臺北地院上開判決之內容，亦僅判定被告對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被告不得再以上開執行名義向原告請求給付，惟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仍舊存在。據此，被告以其對於原告之債權而取得之扣押款項，原告自無理由於給付後始要求被

告返還，故依上開判決之意旨，原告主張被告應將先前扣得之薪資107,984 元返還，並加計10,000元之懲罰金，並無法律上依據。

本件被告先前係基於合法取得之執行名義，並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方式，因而扣押原告之薪資，其法律正當性即有強制執行法及相關法律所賦予，並不因嗣後執行程序因其他事由而歸於消滅，即認為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所扣押之款項為無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所受領之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被告應將先前所扣押之款項返還等語，並不足採。本件為民事糾紛事件，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上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而應回歸至民法上之規定，自我國民法法條之內容，並無任何所謂請求給付「懲罰金」之請求權基礎，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0,000元之賠償金予原告，欠缺任何法律依據，又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懲罰金之理由，無非以因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致原告必須多次應訴，所衍生之交通費、無法正常工作之不利益，及精神慰撫等費用，惟姑且不論被告對原告確有債權存在，被告係透過合法方式向原告行使債權人權利，就上開原告主張之事由，均為原告為透過訴訟程序主張個人權益之必要行為，並非因被告之故意過失所致原告之損害，其所受之不利益與被告並無直接之關聯，原告自無理由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所受損害，亦不應將上開不利益轉嫁予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被告前因執有由原告所簽發，票面金額14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曾向臺北地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於107 年10月30日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14202 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嗣經同院於108 年1 月24日以107 年度抗字第512 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被告遂於108 年7 月5 日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由臺北地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嗣因原告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有薪資債權，系爭執行程序中臺北地院曾就原告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命令，並以原告另有行政執行案件為由併案執行，因而被告於109 年1 月10日曾自國泰人壽處取得107,984 元款項（下爭系爭款項）。另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曾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嗣經臺北地院於109 年4 月7 日以108 年度北簡字第17366 號（下稱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該判決已於109 年5 月14日確定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國泰人壽法院扣款明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8 年10月7 日執行命令，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臺北地院108 年9 月4 日函文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臺北地院系爭執行程序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全卷卷宗後核閱屬實，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原告固主張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所取得系爭款項為不當得利，被告應返還系爭款項，並賠償原告所受損害1 萬元等情，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抗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取得系爭款項是否屬不當得利？原告能否基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分論如下：

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 條第1 項規定，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債務人僅因而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嗣後如因法院之強制執行而為給付，因非基於債務人任意為之，依民法第180 條第3 款規定之反面解釋，債務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債權人返還（最高法院97臺上字第1113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債務人行使此抗辯權，並以消滅時效為由拒絕給付，此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自應向其債權人為之，而依民法第

94條、第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準此，債務人行使消滅時效抗辯權之意思表示究屬何時生效，自應視被債權人是否了解，或主張消滅時效之意思表示是否到達債權人為斷。

經查，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之108年11月21日，曾以系爭本票及日期非其所自寫、親簽、債務已清償、98年之本票日期已過追溯期等為由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此有蓋有臺北地院收狀日期章戳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影本在卷可查（見債務人異議之訴卷第5至9頁），可徵原告於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內已對被告主張消滅時效抗辯，而該起訴狀繕本已於108年12月12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影本1份存卷足稽（見債務人異議之訴卷第27頁），堪認原告於108年11月21日已行使消滅時效完成抗辯權，而此行使消滅時效抗辯權之意思表示復已於108年12月12日到達被告。

㈡又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本票係原告於98年11月3日所簽發之事實，有系爭本票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債務人異議之訴卷第39頁），系爭本票於101年11月2日即已罹3年消滅時效，且被告未提出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是被告所執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堪以認定。次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本文定有明文。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最高法院69年度臺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其從權利即其利息請求權自亦隨同本金付款請求權而消滅，而原告已於108年11月21日已行使消滅時效完成抗

辯權，而此行使消滅時效抗辯權之意思表示復已於108 年12月12日到達被告，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108 年12月12日起已無依系爭本票給付票款及利息之義務，則其後被告雖於系爭執行程序中之109 年1 月10日自國泰人壽收取系爭款項，然此與原告依自己行為願為之給付尚屬有間，原告因已行使消滅時效完成抗辯權，即無給付之義務，被告領取系爭款項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且因其受領時，已知原告為時效抗辯，故就其所為受領係無法律上原因應屬可得而知之事項，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即107,984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ē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按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訴訟之本質原含訟爭對立性，藉由雙方攻擊、防禦之往來過程，以發現訴訟上之真實，於民事訴訟，債權人並得透過訴訟判決及強制執行程序以實現債權，其所保障者，不僅為當事人之財產權，亦屬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本件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藉此收取系爭款項，此乃被告行使法院裁定所賦予之得以強制執行權利，自具有正當之法律權源，尚難認屬於不法之侵害。次按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法律皆有特別規定，如民法第18條、第19條、第194 條、第195 條、第979 條、第999 條等均是。從而，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欲請求加害人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人格權等受不法侵害為前提，如僅財產權受侵害，自無從依前揭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件原告雖指稱被告聲請法院對其財產強制執行，使其在公司多次遭長官詢問。難以立足云云，然此核屬因財產權受損害所生之精神痛苦，尚難認原告有何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人格權等受侵害之情形，

況原告亦未舉證其有何人格權遭受侵害之情形，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 萬元，於法未合，自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告對原告強制執行所收取之系爭款項107,984元，因系爭本票之付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復於108 年11月21日依此行使抗辯權，而此意思表示已於108 年12月12日到達被告，是被告因強制執行取得之系爭款項107,984 元即無正當合法權源，致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7,98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元，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20 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110 元，其餘110 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高郁婷